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关联方资金往来原则.....	1
第三章 关联方资金往来程序.....	2
第四章 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	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3
第六章 附 则.....	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所有资金往来均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关联方资金(含委托贷款),但公司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资金;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产生的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章 关联方资金往来原则

-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真实交易为基础。

- 第六条** 公司在处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第七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使用公司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之间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第八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关联方资金往来程序

- 第九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除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外，还需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且应当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本制度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
- 第十一条** 公司在执行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中，涉及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应认真核实相关的合同及公司审核文件。如果对应的关联交易不属于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应在确保公司已完备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基础上，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并报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后才能予以支付。

第四章 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
- 第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应根据本制度第七条及第八条所列事项，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就此专项说明作出公告，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应当说明原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所造成损失较为严重的，公司还应经相应程序罢免其职务；依法应追究其法律责任的，公司应当及时追究其民事责任或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汇报、举报。
- 第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贷垫款项、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十七条**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第六章 附 则

-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